授予、更新、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

认证资格的程序

授予 (更新) 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申请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较大组织的一部分:
- b) 认证申请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 c)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再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e) 认证申请方已与CQC签署认证(再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及 CQC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f) 认证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体系及产品符合认证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g) 组织应积极遵守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存在 违规现象的,需采取纠正措施,且方案正在得到落实;
- h) 认证之日前一年内(至少),未发生过重大的违反法律法规、人身安全的事故(例如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
- i) 组织应在遵守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和实施前提计划的基础上,按 FSSC22000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并有效实施前提计划和HACCP,对食品安 全事故有妥善的处理措施。
- i) 对于再认证:除了满足上述条件外,还要求:
- k) --组织的FSSC22000体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良好保持并按期接受了CQC 的监督审核
- 1)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及不符合项关闭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完成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认证范围在其 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的体系及产品持续符合认证准则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c)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及CQC有关的规定;
- d)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

格;

- e)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f)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获证组织能按照CQC要求向CQC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获证组织履行与CQ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i)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获证组织发生或需要变更,获证组织填写《证书变更申请书》和《获证方变更情况调查表》,遵守CQC有关变更的规定;并按4中程序执行。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 b)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c) 获证组织的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d)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获证组织与CQC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 的,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 用。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从体系中剔除掉;
- c)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
- d)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备相关证明材料表明获证组织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

- a) 获证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 c) 获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企业FSSC22000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的;
- f)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g) 获证企业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h) 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发现关键不符合项或对发现的一般不符合和严重 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的;
- i)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j)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 要求,证明材料须附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分析报告或追踪 审核报告。
- k) 违反与CQC 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证明材料须具体说明条款内容。
- 1) 其他不满足CQC 认证要求的情况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 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 a) 受审核方未在CQC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 需附监督审核 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CQC就此事故进行追综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c)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CQC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d)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 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e)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产品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准则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撤销认证资格:

- a)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企业FSSC22000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组织停止FSSC22000认证活动:
- c) 认证证书暂停状态在6个月内未得到解除;
- d) 获证企业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 e) 获证企业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获证企业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 效处理措施的:
- g) 获证企业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任何其他严重损害认证或审核过程一致性的情况。

授予(更新)、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授予 (更新) 认证资格程序

- a) 获证组织在满足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条件
- b) CQC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了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

保持认证资格程序

- c)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内始终接受CQC 的监督,并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 CQC 的监督审核,如果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 (或)纠正措施。CQC 依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客户的认证,并由各地公司向获证组织颁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 d)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CQC 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 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4中程序,并经CQ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 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 e)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执行4中程序,经必要的审查(审核)和CQC 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CQC 主任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6.9.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CQC提出扩大意向,CQC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

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获证组织已知悉并理解;

- b) 获证组织向CQC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证书变更申请书》和相关 附件:
- c)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CQC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 缴纳认证费用;
- d)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
- e)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CQC委派的审核组的 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 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 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 f) 经CQC认证决定小组评定,或认证决定小组评定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报CQC主任批准,由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扩大认证范围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7的具体规定。
- g) 需要时,体系认证事业部应识别扩大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证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6.9.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向CQ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变更申请书》和《获证方变更情况调查表》,或各地公司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b) 需要时,各地公司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 c) 经CQC 认证决定小组评定,认为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报CQC 主任批准,由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d)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CQC 修订认证合同;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需要时,体系认证事业部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其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 e) 在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3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以下行动:改变 FSSC22000数据库及CQC农食系统中的获证组织的范围,并采取适当的 任何其他措施:以书面形式将范围变更通知组织:指示组织采取适当

措施将认证决定通知其相关方。

6.9.4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存在6.6条中列出的情况时,体系认证事业部应填写《暂停认证决定申请表》并注明暂停认证的原因,并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组织,应在距离上次现场审核第12个月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暂停申请;不能按时接受再认证审核的组织,应在要求的再认证审核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暂停申请。
- b) 将《暂停认证决定申请表》报CQC主任审批,做出暂停认证的决定,并 在主任审批后当日内,将《暂停认证决定申请表》交综合业务部。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认证决定申请表》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 d)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认证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发送到获证组织,包括暂停的原因,要求其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并指示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将认证决定通知其相关方。在 Assurance Platform网站和自己的获证组织清单中更改获证组织的状态,并采取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不能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而引起的暂停,暂停通知书需在应实施监督审核日期(如第12个月)后的30 天内发到获证客户处。对于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的,相关信息需报 FSSC22000,并在其网站变更相关信息:
- e) 多数情况下暂停期将不超过6个月,一般分为3个月和6个月两档,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选择3个月或6个月作为暂停期限,并在《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中写明。未能按规定时限接受再认证审核办理的暂停,不能超过证书有效期。

6.9.5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后,各地公司应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b) 体系认证事业部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填写《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提出恢复认证的建议,并附跟踪验证的相关资料,并在对纠正及纠正措施验证有效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体系认证部。
- c) 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报CQC主任审批,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并在主任审批后2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交CQC综合业务部。

- d)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后,在2个工作 日内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
- e)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2个工作日内将《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发送到获证组织,并作好持续的后续管理。

6.9.6 撤消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体系认证事业部填写《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并注明撤销认证的原因:
- b) 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报CQC主任审批,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在主任审批后当日内,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交CQC综合业务部。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后,在1个工作 日内制作《撤消认证证书通知书》;
- d)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认证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撤消认证证书通知书》 发送到获证组织,包括撤销的原因以及要求组织采取的行动,指示组 织采取适当措施将认证决定通知其相关方。在Assurance Platform网 站和自己的获证组织清单中更改获证组织的状态,并负责收回并销毁 认证证书、监督原获证方销毁其使用的标志等后续工作,并做销毁记 录。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时,可以由其授权人正式(盖公章)提出申请,交还证书原件,并保证不在任何场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经CQC执行上述审批手续后撤消证书。